​

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

民族文化工作条例

​

（2000年3月27日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　2000年8月18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）

​

第一条　为保障和促进文化事业的繁荣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及《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自治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（以下简称自治县）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　自治县境内的一切机关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及公民，都应当遵守本条例。

第三条　本条例所称民族文化，是指蒙古族文化。

第四条　自治县的民族文化工作，应坚持为人民服务，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，贯彻“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”的方针，继承和发扬蒙古族优良文化传统，学习和吸收其他民族优秀文化，繁荣和发展民族文化事业；坚持改革开放，加强文化交流，为自治县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。

第五条　自治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。

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，配合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文化工作。

第六条　自治县自治机关要把发展文化事业，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，逐步增加民族文化经费投入，文化事业支出应占县财政总支出的1%－1.2%。

第七条　积极推进文化管理体制改革，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兴办各类文化产业。

第八条　有关部门对文化部门开展的有利于民族文化发展的以文补文活动，应当给予优惠政策，予以积极扶持。

第九条　在自治县核定的编制内，文化行政部门应设立专门机构负责蒙古族文化工作。在蒙古言辞聚居的乡（镇）应选配具有专业特长的蒙古族干部负责文化站工作。

第十条　自治县应办好蒙古族歌舞团，要坚持正确的文化发展方向，突出民族风格，重点面向农村，为农牧民服务。

蒙古族歌舞团不断加强队伍建设，提高整体素质。少数民族演员比例不得少于演职人员总数的50%。

蒙古族歌舞团要不断提高演艺水平，逐步走向市场。自治县政府应在经费上予以必要的扶持，逐步改善演职人员的工作、生活条件。

第十一条　加强群众文化工作，健全县、乡、村三级文化网络，其普及面要达到90%以上，逐步改善文化馆、站的工作环境。

第十二条　鼓励专业和业余作者用蒙古语文创作各类文学艺术作品，加强对蒙古族文学艺术的搜集、整理及研究工作。

第十三条　加强公共图书馆的建设，扩大蒙古族图书的采编工作，逐步增加蒙文图书的收藏数量。

第十四条　自治县的电影业应逐步增加蒙古语电影拷贝，丰富蒙古族农牧民文化生活。

第十五条　自治县应办好蒙古语广播电视节目，逐步提高其覆盖率。

第十六条　加强对蒙古族文化遗产的发掘、整理、保护、弘扬工作。

第十七条　依法加强对境内历史遗迹、文物的保护和管理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自治县境内勘探、开发资源时，对历史遗迹、文物应加以保护，不得破坏。县政府应逐年增加用于征集、收藏保护文物的经费。

第十八条　自治县应积极发挥蒙古族文化优势，充分利用现有蒙古族文化特点的旅游资源，促进民俗旅游的发展。

第十九条　自治县人民政府有计划地培养蒙古族文学、艺术、新闻人才，加强同国内外的文化艺术交流，学习和吸收其他民族的优秀文化。

第二十条　每年九月一日，为自治县民族文化节。

第二十一条　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据本条例，制定奖惩办法。

第二十二条　本条例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　本条例自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颁布之日起施行。